

## 美國參議院提出促進生技學名藥競爭法案



生技藥品是植基於活體生物的原理所開發出來的治療藥品,自第一批生技藥品上市以來,其專利在最近幾年已陸續到期,因此生技業者對於推出這些生物製品的學名藥版本(generic versions of biologics,以下簡稱生技學名藥),躍躍欲試。然而,美國當前的學名藥法規—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回復法(Drug Price Competition and Patent Restoration Act, 又名Hatch-Waxman Act, HWA),乃是針對化學藥品的學名藥版本所制定的法規,此類學名藥與生技學名藥並不相同,因此既有的學名藥法規並不能適用於生技學名藥,生技業者無不引頸企盼政府部門通過新的法規,以使生技學名藥儘速上市。

美國參議院最近提出一項生技學名藥法案一生技製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一如 HWA,BPCIA的內容也呈現出各種利益折衝的色彩,法案一方面賦予FDA對生技學名藥進行審核的新權限,並藉由減少臨床試驗之進行,加速生技學名藥的上市;另一方面,為避免低價的生技學名藥會對品牌藥的銷售產生衝擊,法案也有針對生技研發公司的研發誘因設計,以鼓勵其持續投入資金,開發更多的生技治療藥品。未來生技學名藥廠需要配合FDA所規劃的風險管理計劃(該計劃的相關立法目前尚待眾議院審議),故生技學名藥廠於其生技學名藥上市後,仍有進行臨床試驗之義務。

法案中最具爭議的條文在於,究竟應給予生技研發公司多長的銷售獨家銷售權(market exclusivity),始得允許生技學名藥廠加入市場競爭,生技研發公司與生技學名藥廠對此的歧見甚大,前者主張十四年,後者則認為五年的時間已足,目前法案訂為十二年。另一個不易處理的議題,則是藥師如何處理此類的生技學名藥,根據目前的法案內容,未來藥師亦可不經徵詢醫師而以生技學名藥代替之。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 相關連結

http://www.boston.com/business/healthcare/articles/2007/06/23/senate\_bill\_paves\_way\_for\_generic\_biologics/

## 料日間間以付付

http://www.biologicdrugreport.com/News/Docs/compromise-0607.pdf [ pdf ]

## 黃慧燗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07年07月25日

http://www.biologicdrugreport.com/News/Docs/compromise-0607.pdf,最後瀏覽日: 2007年06月26日

http://www.boston.com/business/healthcare/articles/2007/06/23/senate\_bill\_paves\_way

資料來源: \_for\_generic\_biologics/,最後瀏覽日: 2007年06月26日)